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12日起，新增兴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1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86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7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暂停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份额代码：040003；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份额代码：041003；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暂停通过工商银行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E类份额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工商银行自2024年7月12日起开始销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E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23），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工商银行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发布的《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335）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6月24日（含）至2024年7月19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2024年7月10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7月1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发布的《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阅《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7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7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020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4年7月12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7月1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7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02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4年7月12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爱建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1日起，新增爱建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7月11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5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
2	1595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
3	1595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据ETF	–
4	1595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50ETF	–
5	159576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广发	–
6	159589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ETF	–
7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ETF	–
8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	–
9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ETF	–
10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
11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
12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龙头	–
13	159907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ETF	–
14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	–
15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卫生ETF	–
16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	–
17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
18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
19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	–
20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
21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广发	–
22	51036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300	沪深300ETF基金
23	510510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500	中证500ETF基金
24	510950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广发	上证50ETF指数
25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环保ETF	环保ETF
26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ETF龙头
27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100ETF
28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
29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
30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龙头
31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非银ETF
32	515120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ETF
33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
34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	基建50ETF
35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ETF
36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ETF
37	560010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基金	中证1000ETF指数
38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39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龙头
40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ETF
41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ETF龙头
42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ETF龙头
43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红利50	央企红利50ETF
44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芯片设备ETF
45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龙头
46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30	光伏30ETF
47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50ETF龙头
48	588110	广发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成长	科创成长ETF
49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增强	双创50增强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21

网址：www.ajzq.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泰混合A	宝盈祥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58	007575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6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100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从2024年7月17日开始，本基金取消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关于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7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7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4年7月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鑫新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1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汉毅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立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粤民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研总监。2024年3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权益投资官、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23日	2018年8月30日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7月7日	2019年12月4日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7月7日	2019年12月4日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5月18日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8月15日	2022年5月18日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26日	2022年5月18日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0日	2022年5月18日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3月7日	2021年3月9日
	000896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6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7月15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A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433	01143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3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4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8月09日。自2024年08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4年08月10日至2025年08月10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4年07月15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8月09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六个月	0.50%
	六个月≤Y	0.00%
	持有期限（Y）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30日≤Y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为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1日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7-15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7-15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7-15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A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433	011434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7月15日起，暂停接受对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1日